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企業表現。

董事會致力堅持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專注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以達致法律及商業標準。

於回顧年度內，除於本報告披露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之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 1.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方向及財務表現，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之責任。董事會亦全面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商業計劃及策略，包括股息政策及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人員授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授權此等董事委員會不同之職責，分別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所有董事均真誠地履行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標準，並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完整及迅速地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經營以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之權力及責任。獲授權之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事務之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於股東提出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

###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十一名成員，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6頁。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與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相關的問題作出獨立判斷，從而考慮及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郭梓文先生為郭梓寧先生之兄弟。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亞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從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

郭梓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制定業務策略，亦負責領導本公司業務之運作並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政策。董事會相信，由郭梓文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為本集團之發展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有效且高效地制定並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其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彼等可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監控等事宜提供公平意見。

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從而維護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服務本公司提供充足時間及作出充分努力。彼等擁有適當之學術與專業資格以及相關管理經驗，並透過提供專業意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確認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須於退任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之一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出任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不會計入輪值告退之列。

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董事，而勿論是否會與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產生任何抵觸。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設置之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與法規之發展及業務與市場之變動的最新資料，以便其履行職責。本公司會於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進行討論並制定整體策略。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信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

週年會議日程及各會議之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各自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由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並於會後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批核。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在會議前獲提供會議提呈事項之相關資料，並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議程中增加議項。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事先通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適應與會者緊密繁忙之日程安排，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少於14日之事先通知。

本公司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於會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大致按季度舉行六次董事會全體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各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郭梓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郭梓寧先生	6/6
胡大為先生	5/6
林錦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2
辛 珠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2
鄭健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b>非執行董事</b>	
武捷思先生(副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調任)	4/6
保爾·渥蘭斯基先生(副主席)	2/6
梁秉聰先生(梁先生亦為保爾·渥蘭斯基先生之替補董事)	6/6
何建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桂園先生	6/6
宋獻中先生	6/6
徐景輝先生	6/6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提名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構成，且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適應本公司之業務需求，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郭梓文先生、梁秉聰先生、馬桂園先生、宋獻中先生及徐景輝先生。郭梓文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共舉行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此等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規模及構成。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林錦堂先生及辛珠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已就武捷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已就鄭健軍先生及何建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進行討論。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由於林錦堂先生及辛珠女士已於二零零九年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辛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郭梓寧先生、梁秉聰先生及宋獻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載有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建議、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彼等之薪酬維持於合理水平。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體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梁秉聰先生、徐景輝先生及馬桂園先生。梁秉聰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就釐定應付各董事之袍金水平而言，將考慮市場袍金水平及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等因素。釐定執行董事薪酬計劃時，將考慮如下因素：

- 業務需要及公司發展；
- 董事職責及個人貢獻；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需波動及競爭情況之變化；
- 留任之考慮因素及個人之潛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共舉行三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此等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作出檢討。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內部核數部門或外部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此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與此相關之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核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此等核數師之辭任或解聘問題。審核委員會在認為有必要時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會議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彼等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制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桂園先生、宋獻中先生及徐景輝先生。馬桂園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共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此等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核數部門及外部核數師，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會計準則及實務、風險管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財務報告及合規事宜。

## 2.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財務部門協助下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董事會致力在提供予股東之年報中就本集團之業績、現況及前景呈列全面、清晰而平衡之評估，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及公佈。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其就所獲提呈以供審閱批准之事宜作出知情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為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 外部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之工作範圍及職責所作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回顧年度期間，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之已付費用為3,659,091港元。

###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期間，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效率進行審閱，包括審閱資源之充足程度、本集團會計與財務報告部門職員之資格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該系統特別是在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等方面之運作效率，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及營運回顧以及進行審計。內部審核部之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正常運作並發揮應有作用。

於審核工作過程中，外部核數師已向本集團報告彼等注意到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程序之不足。內部審核部已審閱、評估及監控就彼等之建議而採取的相應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3.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溝通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包括印製年報及發送予全體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aoyuan.com.cn>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新聞稿，以及提供向董事會查詢之電郵地址、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電話號碼。該網站將持續及時更新，其中含有大量關於本集團業務活動之額外資料。作為日常投資者關係計劃的一部份，高級行政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和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目標進行持續對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大會回答股東詢問，若彼等未能出席，則由相應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回答。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有助於降低資本成本、改善本公司股票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建立更穩固之股東基礎。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之企業透明度，並按照相關政策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銀行披露相關資料。讓股東了解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是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的主要任務之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多元化的持股結構，公眾持股量為55.82%。

### 4.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